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館長與民有約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新北十三行字第 1123470476 號簽准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辦理首長與民有約，以達與民雙向溝通，藉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有效處理陳情案件，推動文化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每月第一週星期三上午十時至十二時；如未有受理登記時則取消當月辦理。
- 三、受理名額：以五位名額為限，保留二名額予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民眾預約登記，內容相同案件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受理程序：
 - （一）採事前預約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約見五日前填具申請書（如民表一）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本館行政組研考人員登記（電話 26191313，傳真 26195234）。
 - （二）如當月受理預約登記額滿，則依序順延登記。
 - （三）本館將於約見三日前告知約見時間、地點、號次、聯絡人及電話，請預約民眾於約見日依號次會談，同一案件申請約見館長之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- 五、凡民眾對本館相關業務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述事項者，皆可申請會見館長，若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無具體內容，或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 - （二）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已明確答覆，總計達三次以上，仍一再陳情者。
 - （三）本館非屬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且申請人已以同一事由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 - （四）陳情案內容複雜且涉及本府多機關權責，需跨局室協調者。
 - （五）陳情案涉及司法起訴或已判決案件。
 - （六）陳情案涉行政救濟中或判決確定案件。
 - （七）陳情案已在限期處理中者。
- 六、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，仍應予以登錄，以利查考；如第三款情形，本業務承辦人應告知申請人權責機關或單位名稱；如有第四款情形，應建議陳情人逕行申請「市長與民有約」或文化局「局長與民有約」；如有第五款至第七款，由業務承辦人函覆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。
- 七、約見內容應作成會議記錄（如表一），並管制後續辦理情形。
- 八、受理案件之裁示事項或後續辦理情形，應於約見後六日內答復申請人。
- 九、館長與民有約受理之陳情案件，其處理時限不得逾七日，未能依規定期限內辦結者，得簽請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。
- 十、若遇其他重要公務，館長未能按排定時間約見民眾時，得由館長指定其他主管代為約見，或由本館行政組研考人員通知申請人更改會見日期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簽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「館長與民有約」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	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					
主旨						
具體事實						
相關資料	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		
	住址					
	電子郵件					
	簽章					

申請人應於約見五日前填具申請表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本館行政組研考人員登記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(249005)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0 號

TEL:(02)26191313#106 FAX:(02)26195234 E-mail:AM1973@ntpc.gov.tw

凡民眾對本館相關業務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述事項者，皆可申請會見館長，若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 無具體內容，或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- 二、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已明確答覆，總計達三次以上，仍一再陳情者。
- 三、 本館非屬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且陳情人已以同一事由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- 四、 陳情案內容複雜且涉及本府多機關權責，需跨局室協調者。
- 五、 陳情案涉及司法起訴或已判決案件。
- 六、 陳情案涉行政救濟中或判決確定案件。
- 七、 陳情案已在限期處理中者。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「館長與民有約」簽到/紀錄表

壹、會見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時 分正			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○○室			
參、主席：		紀錄：	
肆、案由：			
伍、主席裁示：			
陸、出席人員			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處